

臺北市府衛生局修正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 市民健康， <u>並</u>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 <u>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為明定本辦法之規費收費之法源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u>政府衛生局</u> （以下簡稱 <u>衛生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衛生局</u> 。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予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係指 <u>以食品、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係指 <u>食品、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為範疇，其分</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分類如下： 一 <u>食品</u> 微生物檢驗。 二 <u>食品</u> 化學檢驗。	現行條文中之酒類、中藥、化粧品及營業衛生等檢驗，均可歸納為微生物及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檢驗</u>，其分類如下： 一 微生物檢驗。 二 化學檢驗。 三 專案計畫檢驗。 四 其他衛生檢驗。 前項各<u>款</u>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	類如下： 一、<u>微生物</u>檢驗。 二、<u>化學</u>檢驗。 三、<u>專案計畫</u>檢驗。 四、<u>其他衛生</u>檢驗。 前項各<u>類</u>檢驗<u>分類</u>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u>訂定</u>，並公告之。	三 <u>酒類</u>檢驗。 四 <u>中藥</u>檢驗。 五 <u>化粧品</u>檢驗。 六 <u>營業衛生</u>檢驗。 七 專案計畫檢驗。 八 其他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分類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訂定，並公告之。	化學檢驗項目，以此檢驗項目重新歸類較為明確，爰予修正之。	
第四條 <u>本辦法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u> 一 <u>本市</u>市民。 二 <u>臺北市</u>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u>或商業</u>。 三 法人或設有		第四條 <u>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依據本辦法提送樣品親赴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申請：</u> 一 <u>臺北</u>市市民。 二 <u>在臺北市</u>商業處登記有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有關提送樣品親赴衛生

<u>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u> 四 <u>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u>		案之公司行號。 三 <u>公私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u> 四 <u>經衛生局專案認定之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u> <u>衛生局得以專案計畫檢驗方式，受理前項資格以外之衛生檢驗申請案件。</u>		局提出衛生檢驗申請，移列至第五條併同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第一項。
第五條 <u>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載明申請人姓名（名稱）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u>		第五條 <u>臺北市市民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u> 一 <u>申請表。</u> 二 <u>身分證或戶</u>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文、第六條及第七條，移列至本條併同規範

件，<u>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u> 一 <u>本市市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u> 二 <u>公司、商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u> 三 <u>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公函、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u>口名簿影本。</u> 三 <u>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u>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公司行號</u>申請衛生檢驗，應		一、本條移列

		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 <u>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u> <u>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u>		至第五條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前段刪除。
		第七條 <u>機關團體、法人或設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u>申請衛		一、本條移列至第五條併同規範

		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三 <u>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u> <u>前項第二款公函或登記書影本應加蓋機關團體、法人或非法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u>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
第<u>六</u>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u>八</u>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專案計畫檢	第八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專案計畫檢	一、如有緊急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如三聚氰胺、塑	一、條次移列。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第二項

	<u>驗係本府衛生局基於公共衛生主動辦理者，得免徵前項之檢驗規費。</u>	<u>驗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檢驗規費。</u>	化劑，會即時辦理為民服務免費檢驗。 修正附表。	。 三、文字修正。 。 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u>七</u>條 衛生局<u>基於公共衛生得主動辦理專案計畫檢驗</u>。 <u>前項</u>專案計畫檢驗，<u>得</u>免徵檢驗規費。			如有緊急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如三聚氰胺、塑化劑），會即時辦理為民服務免費檢驗。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
第<u>八</u>條 <u>衛生檢驗案件，有下列情事</u>		第<u>九</u>條 <u>申請衛生檢驗不符合第三條</u>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由

<u>之一者，不予受理：</u> <u>一 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u> <u>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u>三 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u> <u>四 申請案件有涉及消費爭議、民事賠償或刑事案</u>		<u>至前條規定，經衛生局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u>		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中第四款經洽衛生局表示，實務執行係以口
---	--	--	--	--

<u>件之虞。</u>				頭詢問申請人檢驗目的，並未有客觀之判斷標準，本局建議刪除。惟該局表示本辦法之檢驗報告，主要係提供申請人內部品管及消費者參考之用，為免衍生困擾，仍
--------------------	--	--	--	---

				希保留本款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第<u>九</u>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u>條</u>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 前項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u>樣品及檢驗規費</u>，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u>樣品及檢驗規費</u>，<u>不予返還</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u>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始發現該申請案件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註銷該申請案件；樣品未開始執行檢測者，<u>應予返還並辦理退費</u>；樣		一、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	---	--	---

		品已開始執行檢測者，<u>不予返還且不辦理退費</u>。 <u>衛生局所為之衛生檢驗結果，僅作為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u>。		
第<u>十</u>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第十一條 衛生局僅對<u>申請人</u>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		第十一條 <u>申請衛生檢驗樣品之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

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u>主張權利</u>、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證明。		<u>經衛生局確認</u>，衛生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u>結果</u>證明。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u>行為</u>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	---	--	--

		衛生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u>檢測報告</u>。並自通知之日起，<u>不</u>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第十二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或營利等商業使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u>驗</u>報告，並自通知之日起，<u>停止</u>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				
		第十二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	------